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SAN RESIN (AS樹脂)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	
產品編號：TAIRISAN NF-系列、NX-系列規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製造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ABS 廠 地 址：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886-5-3772111 轉 645	
聯絡電話：+886-5-3772111 轉 645	傳真：+886-5-3770144
緊急聯絡電話：+886-5-3772111 轉 636	傳真：+886-5-3770144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 危害警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丙烯腈/苯乙烯樹脂(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003-54-7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EPEP4A00383793
重量百分率：100%
危害成分：無危害成分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由形狀推測，未必是膠粒被吸入
 2. 高溫熔融樹脂產生之氣體被吸入，則移至新鮮空氣處
 3. 發生咳嗽或呼吸困難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
 1. 當膠粒進入眼睛，假如眼睛被搓揉，可能刺激或傷害角膜，立即用清水沖洗，不可搓揉
 2. 立即移走滲入物
 3. 有任何異常，立即就醫



吞 食：1. 雖然未必會發生，甚至被食入時亦無強烈毒性
2. 食入較多量，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以水清洗
2. 高溫物質產生之氣體接觸皮膚，立即以肥皂清洗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未經加工時，無危害。加工時，燙傷危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

對醫師之提示：無需特殊解毒劑，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噴水、多用途滅火器

燃燒危害：火災發生時，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 或毒性物質，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氫、氮氧化物及少量丙烯腈、苯乙烯等化合物。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

滅火設備：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SCBA)，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灑落在地板上或樓梯，將會發生滑倒或跌倒之危險，應立即清除

環境注意事項：意外洩漏將污染環境，必須立即收集處理

清理方法：洩漏時予以清理，且於分離雜質後，可回收再利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

1. 製程氣體可能刺激呼吸器官及皮膚，當吸入大量氣體時，會造成嘔吐和頭痛
2. 切粒時會產生粉塵，引發靜電及粉塵爆炸，因此必須保持工作場所清潔及做好粉塵收集

儲存方法：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避免日曬與接近火/熱源。堆疊存放時，應防傾倒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濃度：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

容許參數：可吸入粉塵濃度 $5\text{mg}/\text{m}^3$ / (ACGIH) / 全天濃度不超過 $10\text{mg}/\text{m}^3$ 為上限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低濃度防護面具

手部防護：乳膠手套

眼睛防護：防護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長袖作業服

衛生措施：身體接觸膠粒後，若殘留細粉，建議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固體	形狀	：顆粒狀(3mm)
顏色	：透明	氣味	：無味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無資料
熔點	：>130°C	爆炸界限	：—
蒸氣壓	：極微小可忽略不計	蒸氣密度	：>1
密度 (水=1)	：1.07 /25°C	水中溶解度	：不溶於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無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300°C)。於長期高溫下，可能導致產品分解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生產操作時，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無毒害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無
症狀	：無	半數致死劑量 (LD ₅₀)	：無
急毒性	：無	半數致死濃度 (LC ₅₀)	：無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
崩解作用	：水無法溶解，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
生態毒性	：無生態毒性。

十三、廢棄物處置方法

廢棄物處理	：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下水道及水源地。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
回收處理	：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處理，包裝應該不要受損 2. 若包裝受損，將造成膠粒灑落，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發生，應儘速清理
運送方式	：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空運輸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1, TUNG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製表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地 址：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886-5-3772111 轉 636

製表日期：2000.01.19

修訂日期：2016.3.30